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M、500M 宽带流量计费月付套餐营销活动规则（2017/A）

SHDX/F/JL/F/0/SC-132-2017

- 一、营销活动名称：1000M、500M 宽带流量计费月付套餐营销活动
- 二、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线宽带。
- 三、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新入网及在用宽带预付费、后付费私人住宅客户（限 FTTH 接入方式）。
- 四、营销活动规则：

（一）套餐内容：

套餐月基本费	套餐内容
260 元/月	一线 1000M 有线宽带（下行 1000M、上行 20M）
220 元/月	一线 500M 有线宽带（下行 500M、上行 20M）
注： 1、本套餐每月包含 1TB 字节上、下行合计流量，当月有效，超过后将降速至 100M（下行 100M、上行 4M）。 2、新装宽带客户需收取一次性费用（安装调试费按 300 元/每线，装机手续费按 10 元/每线每次）。	

（二）套餐说明：

- 1、仅限一线有线光网宽带加入本套餐。
- 2、客户付费说明：后付费月付客户在套餐生效后，每月交纳相应套餐月基本费。预付费月付客户在申请时选择在营业厅前台一次性付清所选套餐的入网套餐资费或者线路完工后充值缴费。
- 3、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次月 1 日起生效，宽带开通当月按天计收，退订次月生效。
- 4、本规则未注明的业务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5、套餐每月 1TB 流量为该宽带产生的上、下行流量总和。为确保客户知晓每月宽带套餐流量使用情况，在套餐办理时需提供一个手机号码作为套餐流量提醒号码，在当月流量使用至 80%及 100%时，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向该号码将发送短信提醒。

6、客户使用家庭宽带业务，可支持家庭内最多 10 台上网终端同时上网，共享基础套餐带宽，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使用超过规定数量的终端同时上网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保证通信质量并有权中止客户宽带账号的接入服务。

7、为确保流量计费的准确性，在用宽带客户签转本套餐后，请重启家庭网关。

8、客户可至欢 go 网站（www.189.cn）查询当月流量使用情况，查询路径：首页-自助服务-查询服务-详单查询。

五、客户特别关注：

1、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客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若客户不再使用本套餐，可至营业厅办理营销活动解除，客户可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推出的其他宽带营销活动；若客户不再使用宽带业务，可至营业厅办理宽带业务注销（拆机）。

2、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宽带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活动。

3、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4、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缴纳电信费用，逾期不缴纳相关费用的，客户将按照所欠费用每日支付 3%的违约金。客户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缴纳电信费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对客户的业务作暂停提供服务（停机）处理。套餐优惠有效期内，如果参加套餐的宽带因客户欠费等属于客户责任的原因被停机（暂停提供服务）的，停机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继续按月出账，收取客户所选择的套餐月基本费。停机之日起满 60 日，客户仍未缴费或导致停机的原因未消除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拆机（终止提供服务）。

预付费客户在套餐生效后，须随时关注账户余额。每月 1 日前账户内预存款余额不能低于所选择套餐月基本费。若客户预付费宽带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套餐月基本费，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暂停向客户提供宽带服务；客户可以在暂停服务的 90 日内，通过购买电信充值卡拨打 11888 或登陆欢 go 网站（www.189.cn）对其预付费宽带账户进行充值，充值后账户余额足够并正常抵扣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自动开通宽带业务；若客户 90 日内未补足账户余额，则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终止向客户提供宽带服务（拆机）。

5、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为其免费提供使用的终端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等值的金额。未经中国

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免费提供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服务。当客户办理宽带业务注销或因欠费等属于客户责任的原因导致宽带被终止提供服务（拆机）时，须归还该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设备费用（家庭网关：215 元/个，光网络终端（ONU，适用于 FTTH 接入客户）360 元/个）。

六、本规则有效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如上述协议与本规则内容相抵触，以本规则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表》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